证券代码:688750　　证券简称:金天钛业　　公告编号:2026-011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宜概述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

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5、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3)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4)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股票上市地点

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7、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8、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后,公司董事会将在授权期限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启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程序以及启动的具体时间,具体发行方案经审议后需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50　　证券简称:金天钛业　　公告编号:2026-012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8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1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街道青山社区乾明路97号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8日

至2026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5.0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6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第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3、4、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南能源集团金天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湘投XX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新凯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峰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永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50	金天钛业	2026/6/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

2026年6月15日9:00-16:00

(二)现场登记地点

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街道青山社区乾明路97号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6-7318996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3款所列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请于2026年6月15日下午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请来电确认登记状态。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理。

2、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提前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街道青山社区乾明路97号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邮编:415001)

联系电话:0736-7318996

电子邮箱:ir@xtjtty.com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	-
5.0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0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5.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5.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5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皓元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回售价格:100.21元/张(含当期利息)
- ● 回售期: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11日
-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6月16日
- ● 回售期内"皓元转债"停止转股
-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皓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21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皓元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皓元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回售期内"皓元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51	皓元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6/5		2026/6/11	2026/6/12

2026年5月28日,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及"皓元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调整并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皓元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皓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附加回售条款,"皓元转债"第二年的票面利率为0.40%,计息天数为189天(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6月4日),利息为100×0.40%×189/365≈0.21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1元/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皓元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8051",转债简称为"皓元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11日

(四)回售价格:100.21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皓元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6月16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皓元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皓元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皓元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皓元转债"回售有关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无异议。

五、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1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皓元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皓元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六、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皓元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8338205

邮箱:hy@chemexpress.com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函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回购提议人中,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辉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郑慧已披露减持计划外,前述其他股东在回购期间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减持,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进行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5/28,由控股股东、实控人、董事长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0万元~40,0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714,285股~11,428,571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6%~1.32%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020667

注:"占总股本比例"以2026年5月27日公司总股本867,892,982测算。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和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市场情况及用途需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使用完毕,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预计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5,714,285-11,428,571	0.66-1.32	20,000.00-40,0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注:"预计回购数量"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2026年5月27日公司总股本867,892,982测算。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资金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截至2026年5月27日的公司总股本867,892,982股、回购金额下限20,000万元(含)和上限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授出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332,524	2.34	20,332,524	2.34	20,332,524	2.3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47,560,458	97.66	847,560,458	97.66	847,560,458	97.66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0	0	5,714,285	0.66	11,428,571	1.32
股份总数	867,892,982	100.00	867,892,982	100.00	867,892,982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2,493,765.4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21,102.57万元、流动资产1,054,683.1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40,0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进行测算,回购金额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60%、3.92%、3.79%,占比较小。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辉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郑慧分别披露过股份减持计划外,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函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辉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郑慧已披露减持计划,存在未来6个月实施减持计划的情况,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6年5月2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剑先生《关于提议爱玛科技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股份转让,若未能在前述时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将未使用的部分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决定聘请证券公司等专业中介机构,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运用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衍生品工具,支持公司顺利实施股份回购并控制回购成本,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提供综合服务;

5、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进行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出现上述风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的,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020667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6-019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以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九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成立中国长城供应链管理部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成立中国长城供应链管理部。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提议召开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6-020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年度股东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4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4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4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8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6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3号中电长城大厦A座24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6年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以及下属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披露情况

1. 上述提案已经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应的专项公告。

2. 上述提案6和提案7均涉及关联交易。对于提案6,作为薪酬发放对象的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对于提案7,公司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同时,上述关联股东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3. 以上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及时披露。

(三)其他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

1. 登记方式:股东参加会议,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等)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登记时间:2026年6月19日、2026年6月22日上午9:00 - 12:00,下午14:00 - 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电长城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电长城大厦A座

(2)邮政编码:518057

(3)电　话:0755-26634759

(4)传　真:0755-26631106

(5)联 系 人:季健雄　谢恬莹　申明华

2.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调整。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年度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年度股东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066;

2. 投票简称:长城投票;

3.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6月24日股票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4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24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关于2026年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以及下属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			

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股东会结束之日。

委托人名称: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委托单位盖章:委托日期:

备注:

1. 以上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2. 委托人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